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4號

原告 邢柏森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長勝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天寶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永達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